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399,938,59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44,853,626 股，委託出席者 916,88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4,664,637 股 83.10%。

列席董事及監察人：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黃棟騰、李敏章、黃明堂、蔡天玄、謝明德（以上為董事）、王弓、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李滿春、黃皓堅（以上為監察人）。

其他列席人員：阮呂曼玉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1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至 38 頁，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99,876,625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1,338,923,2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3,900,271權），占表決權總數95.7%；反對205,82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5,829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60,747,5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747,526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99,876,625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1,338,927,6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3,904,672權），占表決權總數95.7%；反對213,6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677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60,735,2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735,277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八之二條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u>(三)</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四)</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達新臺幣<u>十</u>億元以上。 <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99,876,625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1,338,910,3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3,887,323權），占表決權總數95.7%；反對221,6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1,678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60,744,6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744,625權）。
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10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06年6月25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106年5月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11人，董事候選人8人，名單

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美 國 德 州 休 士 頓 大 學 工 業 工 程 碩 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 福懋興業及福懋 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總經理	630,022,431
鎧福興業 (股)公司 代表人 謝式銘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結 業	現任： 福懋興業及福懋 科技(股)公司副 董事長兼任總經 理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 司董事長	113,00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洪福源	中 原 大 學 化 工 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副董事 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黃棟騰	台 北 工 專 化 工 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	630,022,431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股)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李敏章	逢 甲 大 學 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 司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 司副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蔡天玄	逢 甲 大 學 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 司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 司協理	630,022,43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李滿春	政 治 大 學 會計碩士	現任： 李滿春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財 團法人賴樹旺基 金會執行長、逢 甲大學及靜宜大 學會計系兼任講 師 曾任： 審計部台灣省審 計處審計員	4,151,942
謝明德	光 武 工 專 機械科	現任： 裕源紡織、順晉 實業(股)公司董 事長	15,548,068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 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鄭優	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現任： 中華電信(股)公 司董事長、台塑 石化、福懋科技 及福懋興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財團法人中央廣 播電台董事長、 台灣電視公司總 經理、行政院公 平交易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工商 時報總編輯、副 社長	0
王弓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博士	現任： 中國科技大學講 座教授、佳世達 科技、台灣化學 纖維及福懋興業 (股)公司獨立董 事	0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曾任： 行政院公平交易 委員會委員、新 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局長	
郭家琦	台 灣 大 學 會計系	現任： 郭家琦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至 興精機、福懋科 技及福懋興業 (股)公司獨立董 事、總太地產 (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 中央、益新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查 帳員	3,000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399,938,591 股，經主席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董事 8 人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402,947,446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1,345,278,87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1, 302, 048, 98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黃棟騰	1, 250, 901, 08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1, 215, 368, 26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1, 183, 120, 15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1, 152, 183, 860
謝明德	1, 120, 158, 244

2. 當選獨立董事 3 人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鄭優	1, 089, 952, 023
王弓	1, 064, 386, 560
郭家琦	1, 033, 130, 497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

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宣讀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棟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謝明德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弓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以上董事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大多數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部分自有企業亦多與本公司有依一般條件之營業交易往來，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另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其部分營業項目性質雖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但對本公司均無利益衝突之虞，擬請同意解除前述董事及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本案出席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及謝明德等，合計 645,651,533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54,225,092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516,228,5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6,834,642權），占表決權總數68.4%；反對153,056,4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3,056,441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84,940,1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940,112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10時40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